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6-023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25年4月17日发布的财务报表列报准则实施问答:《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财会〔2014〕7号)并参考应用指南依规定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该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于2025年4月17日发布的财务报表列报准则实施问答:《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财会〔2014〕7号)并参考应用指南,企业的负债应当分别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列示。对于期限在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形成的预计负债,企业应将预计在未来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以内清偿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预计负债金额计入流动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其余计入非流动负债,在资产负债表"预计负债"项目列示。本集团将原列示于"其他流动负债"的质量保证金按预计能否在未来一年以内清偿改为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预计负债",相应追溯调整财务报表比较数据。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财会〔2014〕7号)并参考应用指南、"财政部发布的财务报表列报准则实施问答"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最新发布的规范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千元

报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5年余额	2025年余额	2025年余额
其他流动负债	3,387,646	-1,754,540	1,633,106
预计负债	-	1,454,688	1,454,6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30,069	299,852	1,729,921

单位:千元

报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4年余额	2024年余额	2024年余额
其他流动负债	2,210,756	-1,584,286	626,470
预计负债	-	1,170,055	1,170,0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25,317	414,231	1,539,548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6-014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一重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4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根据《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强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下列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带领下,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自身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切实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三一重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2025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三一重能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公司独立董事需在公司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三一重能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三一重能2025年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三一重能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三一重能2025年年度报告》及《三一重能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司拟以2025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登记在册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7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三一重能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三一重能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三一重能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包括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并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6年公司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情况等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2026年度具体审计费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三一重能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14、审议《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

关联董事李强先生、周福贵先生、余梁为先生、张营先生、毛导钦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三一重能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15、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李强先生、余梁为先生、张营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三一重能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16、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三一重能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1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年-2028年)>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保障公司股东权益,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年-2028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三一重能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年-2028年)》。

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占用的保证金、权利金任意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0.5亿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将建立严格的审批和执行程序,并进行与年度经营计划相匹配的套期保值操作,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三一重能关于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三一重能关于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1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保障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三一重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20、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对应部分股票的议案》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未成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预留授予(第一批次)部分、预留授予(第二批次)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归属的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合计作废652.5万股。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三一重能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对应部分股票的公告》。

2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期间,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三一重能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2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三一重能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6-022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5年1-12月的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2025年度公司计提各类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共计人民币171,281千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年度计提金额	说明
信用减值损失:	91,035	
其中:应收票据	2,381	
应收款项融资	-2,430	
应收账款	69,602	
其他应收款	21,482	
资产减值损失:	80,246	
其中:存货	-4,615	
合同资产	-2,527	
固定资产	84,6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63	
合计	171,281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经测试,本次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91,035千元。

1、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基于应收票据期末余额421,082千元,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比例0.74%,计提减值准备余额人民币3,110千元,同时对期初已计提坏账准备729千元进行转回,本期合计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2,381千元。

2、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基于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386,760千元,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比例0.37%,计提减值准备余额人民币1,449千元,同时对期初已计提坏账准备3,879千元进行转回,本期合计对应收款项融资转回坏账准备人民币2,430千元。

3、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99,434千元;公司若干客户因自身各种不同原因发生重大财务困难,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有违反合同、本金违约或逾期的记录,公司预计相关应收账款不能全部收回,因而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单项为基础评估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38,593千元;由于部分客户财务状况出现好转或根据诉讼结果取得回款等原因,公司于本年度清收若干客户的欠款,相应转回坏账准备人民币68,425千元,上述合计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69,602千元。

4、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坏账准备人民币115,561千元,由于部分客户财务状况出现好转或根据诉讼结果取得回款等原因,公司于本年度清收若干客户的欠款,相应转回坏账准备人民币94,079千元,上述合计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21,482千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1、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况

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经测试,本次需计提存货跌价损失金额共计6,445千元,需要转回存货跌价准备损失金额共计11,060千元,上述合计对存货转回跌价准备4,615千元。

2、对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参照公司金融工具有关金融资产减值会计政策,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确认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21,993千元;转回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24,520千元,上述合计对合同资产转回减值准备人民币2,527千元。

3、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与可回收金额孰低计提或调整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公司根据评估的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84,625千元。

4、对其他非流动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长期应收款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年合计对其他非流动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2,763千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制度等相关规定,客观、公允地体现了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相应减少公司2025年度合并利润总额171,281千元。

上述金额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5年度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6-015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7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2025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2,212千元,合并报表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687,490千元;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353,972千元。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1、公司拟以2025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登记在册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7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26,404,215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总数为6,692,334股,以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219,711,881股为基数,据此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51,293,395.97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365,913,564股,转增金额未超过2025年末母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1,592,317,779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公司2025年度未回购股份,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451,293,395.97元,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63.36%。

2、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数据及指标如下表: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千元)	451,293	731,827	706,150
回购注销总额(千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千元)	712,212	1,811,983	2,006,53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千元)	5,353,97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千元)	1,889,27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千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千元)	1,510,24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千元)	1,889,271		
现金分红比例(%)	125.10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千元)	2,455,49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千元)	60,110,89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4.0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公司代码:688349 公司简称:三一重能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有关风险的说明。

3、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7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26,404,215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总数为6,692,334股,以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219,711,881股为基数,据此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51,293,395.97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365,913,564股,转增金额未超过2025年末母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1,592,317,779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 √不适用

8、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1.1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三一重能	688349	不适用

1.2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1.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周利凯
联系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三一产业园
电话	010-60737789
传真	010-60737789
电子信箱	zhoulk@sany.com.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涵盖风电机组的研发、制造、销售,同时提供风电场设计、建设及运营管理一体化服务。公司以"推动人类高效使用清洁能源"为愿景,深耕风机全产业链,从核心部件自主研发、风电机组一体化集成创新,到新能源项目投资开发、风电场智慧运维,为清洁能源全生命周期提供最优解决方案。

1.风机产品及运维服务

公司业务具体涵盖大型风力发电机组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智能化运维,产品具备高可靠性、高发电量、高性价比及广泛场景适用性等突出优势,为"箱变上置"技术创新的领航者。公司叶片、电机等核心大部件自研自产,与整机设计高度协同。

公司采用平台化设计理念,同平台机型零部件可共用,有效降低后期运维难度;各核心部件采用模块化配置,可实现分体运输与吊装,大幅降低吊装难度,节省吊装成本。依托严谨的产品设计体系、全面的第三方认证,以及成熟稳定的供应链保障,进一步筑牢产品可靠性根基。

陆上智能风机产品功率覆盖3.XMW-15MW全区间,可针对不同区域、不同风资源条件及复杂应用环境,开展定制化、差异化设计,已形成覆盖沙戈荒、高海拔、低温、低风速山地等多元场景的陆上产品系列。公司2025年推出陆上全场域适配机型SI-242系列,实现了从超低风速、中风速到高风速的全场域精准覆盖。

海上智能风机产品功率覆盖8MW-16MW范围,采用经典双馈发电系统、双TRB主轴轴系与齿轮箱集成化设计、海上支撑结构一体化设计。结合不同海域开发特点,公司提供面向海上风电低度电成本的全链路解决方案,以成熟工程经验与前沿技术创新深度融合,打造高可靠性海上大兆瓦风电机组。

2.新能源电站业务

具体包括风电场设计、建设、运营管理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三一智慧新能源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电力行业(风力发电、送电工程)专业甲级、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变电工程)乙级)、《建筑企业资质证书》(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和《工程勘察资质证书》(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二级)以及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专注于风电系统集成、控制策略开发和智慧风场运营的管理模式创新,具备独立进行风电场设计、建设和运营的能力,具备风电EPC业务能力。

2025年1-12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金额	2025年度 比例	2024年度 金额	2024年度 比例
风机及配件收入	19,135,298	70.26%	13,578,938	76.86%
5.XMW及以下	5,253,673	19.28%	6,818,898	38.60%
6.XMW及以上	13,488,789	49.53%	6,576,705	37.23%
叶片销售	195,265	0.72%	32,398	0.18%
运维服务	197,571	0.73%	150,937	0.85%
发电收入	179,275	0.66%	292,223	1.65%
风电服务	1,373,231	5.04%	267,656	1.52%
电站产品销售	6,469,598	23.76%	3,465,573	19.62%
其他	77,164	0.28%	61,137	0.35%
合计:	27,234,566	100.00%	17,665,527	100.00%

2.2 主要经营模式

1.风机产品及运维服务方面,公司所处行业下游客户多为大型发电集团或大型电力建设集团。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获取项目订单,采取"按单定制、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经营模式。公司具备发电机、叶片的自产能力,并通过向上游符合相应标准的供应商采购定制化及标准化的风机零部件,由公司生产基地完成风力发电机组的制造与测试,完成订单交付,进而实现向客户销售风力发电设备及提供运维服务,以实现盈利。

2.新能源电站业务分为风电建设服务业务、风电场运营管理业务。风电建设服务业务方面,公司具备独立进行风电场设计、建设的能力,主要为公司自有风电场开展EPC总包业务,部分对外开展风电场EPC业务获得收入。风电场运营管理业务方面,部分并网的风电场由公司自行运营并对外售电获得收入,部分风电场在商业条件合理、转让收益可观的情况下会择机对外转让,取得相关收益。

2.3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根据CWEA数据,2025年国内风电新增装机容量达130.82GW,同比增长49.9%,整体实现大幅增长。其中,陆上风电新增装机125.2GW,占全部新增装机容量的95.7%;海上风电新增装机5.6GW,占全部新增装机容量的4.3%。

国家能源局数据显示,2025年可再生能源装机占比超六成,风电、太阳能发电新增装机超4.3亿千瓦,累计装机占比接近一半,历史性超过火电;其中风电全年新增并网容量达到1.2亿千瓦,同比增长51%。在用电量方面,全社会用电量中每10度电有近4度是绿电,全社会用电增量全部由可再生能源新增发电量提供。同时,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了《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该政策推动新能源上网电价的市场化与新能源行业的可持续发展,重塑新能源项目的估值体系。

(1)主要政策回顾

国家对风电行业的支持力度持续加大,且政策导向聚焦行业高质量发展。2025年,国家能源局发布《2025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全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36亿千瓦以上,新增新能源装机2亿千瓦以上,重点推进"沙戈荒"风电光伏基地建设与海上风电开发。自然资源部同步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海上风电项目用海管理的通知》,规范海上风电项目用海选址,推动项目向深水远岸布局,同时鼓励发展"风电+"综合利用模式。此外,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多部门联合出台多项政策,深化风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明确上网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市场;同时强化技术研发投入约束,优化风电消纳机制,推动风电与储能、制氢等产业协同发展,持续完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为风电行业规模化、市场化、智能化发展营造了良好政策环境。

2025年部分政策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1	2025.12	《关于促进电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到2030年,主干电网和配电网为重要基础、智能微电网为有益补充的新型电网平台初步建成,主配微网形成界面清晰、功能完善、运行智能、互动高效的有机整体。
2	2025.11	《关于促进新能源集成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加强"沙戈荒"、水风光等新能源大基地集约化选址,引导各类集中式新能源项目开展风光同场建设,实现场区空间、输变电设施、调节能力等集约共用。推进海上风电集群化开发,集约化布置送出海缆廊道和登陆点,鼓励共享送出通道。
3	2025.11	《公开征求对风电装备行业规范条件的意见》	整机、变流器、控制系统制造企业上年度研发或工艺改进投入的费用不低于主营业务收入的4%。在试验验证方面,新研发的机型应开展整机中试试验,需要至少1台风电机组运行1年或以上。
4	2025.10	《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持续提高新能源供给比重,推进化石能源安全可靠有序替代,着力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能源强国。坚持风光水核等多能并举,统筹就地消纳和外送,促进清洁能源高质量发展。
5	2025.9	《关于完善价格机制促进新能源发电就近消纳的通知》	就近消纳项目电源应接入用户和公共电网产权分界点的用户侧,新能源年自发自用电量占总可用发电量比例不低于60%,占总用电量比例不低于30%、2030年起新增项目不低于35%。
6	2025.7	《关于开展零碳园区建设的通知》	加强园区及周边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各地区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本地区工业和信息化、能源主管部门等推荐有条件、有意愿的园区建设国家级零碳园区;各地区推荐园区数量不超过2个。
7	2025.6	《关于组织开展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第一批试点工作的通知》	坚持重点突破,先期围绕构网型技术、系统友好型新能源电站、智能微电网、算力与电力协同、虚拟电厂、大规模高比例新能源外送、新一代煤电等七个方向开展试点工作。
8	2025.5	《关于有序推动绿电直连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并网型项目应按照"以荷定源"原则科学确定新能源电源类型和装机规模。项目整体新能源年自发自用电量占总可用发电量的比例应不低于60%,占总用电量的比例应不低于30%,并不断提高自发自用比例,2030年前不低于35%。
9	2025.3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规范风电场项目使用林草地有关工作的通知》	支持风电场项目合理使用林草地。鼓励在沙漠、戈壁、荒漠及沙化盐碱化草原上布局风电场项目。
10	2025.2	《2025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2025年全国发电总装机达到36亿千瓦以上,新增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2亿千瓦以上,发电量达到10.6万亿千瓦时左右。积极推进第二批、第三批"沙戈荒"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和主要流域水风光一体化基地建设,科学谋划"十五五""沙戈荒"新能源大基地布局方案,积极推动海上风电项目开发建设。
11	2025.2	《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推动新能源上网电量参与市场交易。新能源项目(风电、太阳能发电,下同)上网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上网电价通过市场交易形成。新能源项目可报量报价参与交易,也可接受市场形成的价格。
12	2025.1	《关于进一步加强海上风电项目用海管理的通知》	鼓励新增海上风电项目用海采用"风电+"的综合开发利用模式实现"一海多用",通过统一设计、统一论证,建设一定比例的网箱养殖、海洋牧场、海上光伏、波浪能发电、制氢、储能等设施,切实提高海上风电用海区海域资源利用效率。

(2)行业发展阶段

2003-2010年,属于高速发展期,复合增速达115%;第一次建设高峰。

2011-2012年,在经历长期发展阶段后,我国风电新增装机量呈现连续两年的下滑。

2013-2015年,我国风电行业重拾增长,三年复合增速达33%;第二次建设高峰。

2016-2017年,国内新增装机再次下滑。

2018-2021年,新增风电装机容量得到改善,重拾升势,行业进入新的高速发展时期;属于第三次建设高峰。

2022年-至今,市场规模快速增长、产业链日益完善,风电行业开始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海外市场拓展加速。

(3)现阶段发展特点

风电行业市场规模实现快速增长,产业链布局日益完善,已逐步从高速扩张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市场规模持续攀升,装机需求保持高景气,陆上风电稳步推进、海上风电加速突破,成为推动行业增长的核心动力;同时海外市场拓展成效显著,进一步拓宽了行业发展空间。产业链各环节协同升级,零部件供应体系更加完备,设计、制造、安装、运维等环节的专业化水平不断提升,形成了闭环发展格局,有效支撑行业高质量发展。

行业竞争逐步从"价格内卷"转向"价值竞争",风机价格逐步趋于平稳,行业自律与招标规则的优化,在一定程度上破解了价格内卷竞争困境。同时,行业重心转向提升机组可靠性、发电效率与电网适应性,更注重全生命周期的低度电成本,兼顾成本控制与安全运营,推动行业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4)行业主要技术门槛

风力发电设备的稳定运行关系到电网的稳定与供电安全,因此技术标准极为严格,技术门槛高,近几年无新的整机设备商进入。首先,风力发电机组是一个复杂的技术体系,其产品与技术的研发涉及复杂的多学科专业体系,包括结构力学、理论力学、流体力学、空气动力学、电磁学、机械设计、材料力学、自动控制等,其生产工艺同样对设备、技术、管理、人员有着较高的要求。其次,风机产品大兆瓦、数字化、智能化趋势明显,产品更新换代与前沿技术研究及产业化落地是保持竞争力的必要条件,需要足够的技术研发实力支撑。最后,风力发电机组产品及其各零部件、相关技术的复杂程度均较高,尤其是大型风力发电机组对产品性能、稳定性、产品效率等方面均有较高要求,对风机产品质量要求极高。目前市场头部企业的产品及技术均经过长时间的积累、发展及市场验证,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获得先进的风机设计制造技术以及稳定的品控能力。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CWEA数据,2025年度国内风电市场中有新增装机的整机制造企业共10家,其中新增装机容量排名前5家企业的市场份额合计达73.4%。公司风电新增装机市场占有率提升至11.24%,排名稳定在第五位,且海上风电装机实现突破。此外,据彭博新能源财经数据显示,2025年全球风电整机市场份额进一步向中国厂商集中,公司在全球综合排名跃升至第五位,创造了历史最佳成绩。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陆上风电机组研发已布局到15MW,新推出陆上全场域适配机型SI-242系列,实现了从超低风速、中风速到高风速的全场域精准覆盖;海上8.5MW-16MW全系列风电机组已完成开发和样机试运行,已进入量产交付阶段。随着风电产业的发展,未来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有以下趋势:

一是海陆风机将持续向大型化方向发展,2025年全年新增装机中,陆上风机平均单机容量已达7.068MW(同比增长20.1%),海上风电机组平均单机容量超过10.095MW(同比增长1.4%),延续大型化发展趋势。

二是各种新能源发电与应用之间的相互配合提供电力输出将进一步得到客户的重视,比如风能和太阳能的互补,利用风能推动氢能的应用,风能和储能的配合等,将会进一步提高风电的上网比例,提升风电装机的速度、提高装机占比。

三是行业重心从单纯追求功率突破,转向提升机组可靠性、发电效率与电网适应性,更注重全生命周期的低度电成本,兼顾成本控制与安全运营,推动行业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四是新业态促进风电装机需求增长,国家级零碳园区建设、绿电直连、高载能产业向西南地区转移、算力与绿色电力融合发展、新能源清洁供暖等,将促进新能源消纳,助?新型系统建设。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45,372,484	41,403,310	9.59	33,375,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136,301	13,723,674	3.01	12,793,407
营业收入	27,380,358	17,791,660	53.89	14,938,880
利润总额	787,359	2,149,989	-63.38	2,399,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2,212	1,811,983	-60.69	2,006,5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8,398	1,594,831	-71.88	1,623,3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5,531	-400,350	不适用	1,089,1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6	13.83	减少8.67个百分点	16.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75	1.5073	-61.02	1.68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66	1.4910	-60.66	1.653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95	4.37	减少1.42个百分点	5.8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187,174	6,406,916	5,856,929	12,929,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256	401,355	-88,275	590,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9,137	318,576	-112,397	461,3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108	-1,264,713	-74,017	274,09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91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39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梁稳根	0	560,874,900	45.7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唐修国	0	86,493,750	7.0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向文波	0	79,080,000	6.4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毛中吾	0	79,080,000	6.4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袁金华	0	46,953,750	3.8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周福贵	-2,965,500	41,517,000	3.39	6,919,5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易小刚	0	29,655,000	2.4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海燕	-3,252,793	26,402,207	2.1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13,108,798	17,938,798	1.46	0	无	0	其他
李强	-2,520,675	14,283,825	1.16	13,839,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唐修国、向文波、毛中吾、袁金华、周福贵、易小刚为梁稳根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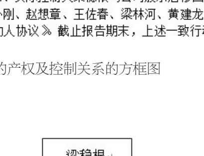

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稳根与公司股东唐修国、向文波、毛中吾、袁金华、周福贵、易小刚、赵想章、王佐春、梁林河、黄建龙已签署《关于三一重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协议》,截止报告期末,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77.39%。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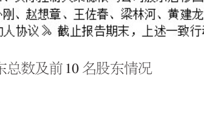

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稳根与公司股东唐修国、向文波、毛中吾、袁金华、周福贵、易小刚、赵想章、王佐春、梁林河、黄建龙已签署《关于三一重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协议》,截止报告期末,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77.39%。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详见第三节"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